#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開紘恩（原名：開崇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開紘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開紘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其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

322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初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8月20日前所犯，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時間、罪質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並於115年4月8日送達至受刑人上揭戶籍地而由同居人即受刑人祖母郭玉林所收受，故生合法送達效力，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節，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鈺甯

附表：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 犯罪日期 | 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 | | | 執行案號 |
|---|---|---|---|---|---|---|---|
| | | | | 法院暨案號 | 判決日期 | 判決確定日期 | |
| 1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113年12月25日 |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115號 | 114年7月1日 | 114年8月20日 | 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268號 |

| | | | | | | | |
|---|---|---|---|---|---|---|---|
| | 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 | | | | | |
| 2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114年6月10日 |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224號 | 114年12月30日 | 115年2月4日 | 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41號 |
| 3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114年7月10日 |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224號 | 114年12月30日 | 115年2月4日 | 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41號 |